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原為「社會科教育學系」，為因應本校改制與轉型，經教育部核定於民國98年8月起正式更名，並變更為非師培學系。招生班別包括日間大學部、日間碩士班（下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區域發展組）、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週末假日班），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等。

本系多元化專業師資，在轉型後的教學與研究，一方面將探究台灣社會變遷與區域文化差異的現象與解釋；另一面將務實的關注於區域社會文化資源與地理景觀資源如何轉化為區域經濟與福利成長的相關產業議題，發展特色如下：

- 一、透過多元化的師資，整合理論與實務，結合自然與人文面向，培育學生關懷多元文化、性別與族群、社區營造、環境規劃、觀光休閒、文史導覽等不同尺度的區域社會發展課題，以建構台灣永續經營且具競爭力的環境。
- 二、配合社會發展趨勢，本系教學亦強調多學科統整的訓練，協助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整合能力。
- 三、本系師資結構具多學科及多國家留學優勢，對滿足多元文化學習之要求及全球在地化之議題，易有真實而深刻的理解。

二、教育目標

- 一、充實學生社會與區域發展的知識與專業能力。
- 二、培養學生具有獨立學習與研究發展的能力。
- 三、培育從事區域環境資源規劃、區域社會文化發展等相關實務工作之人才。

三、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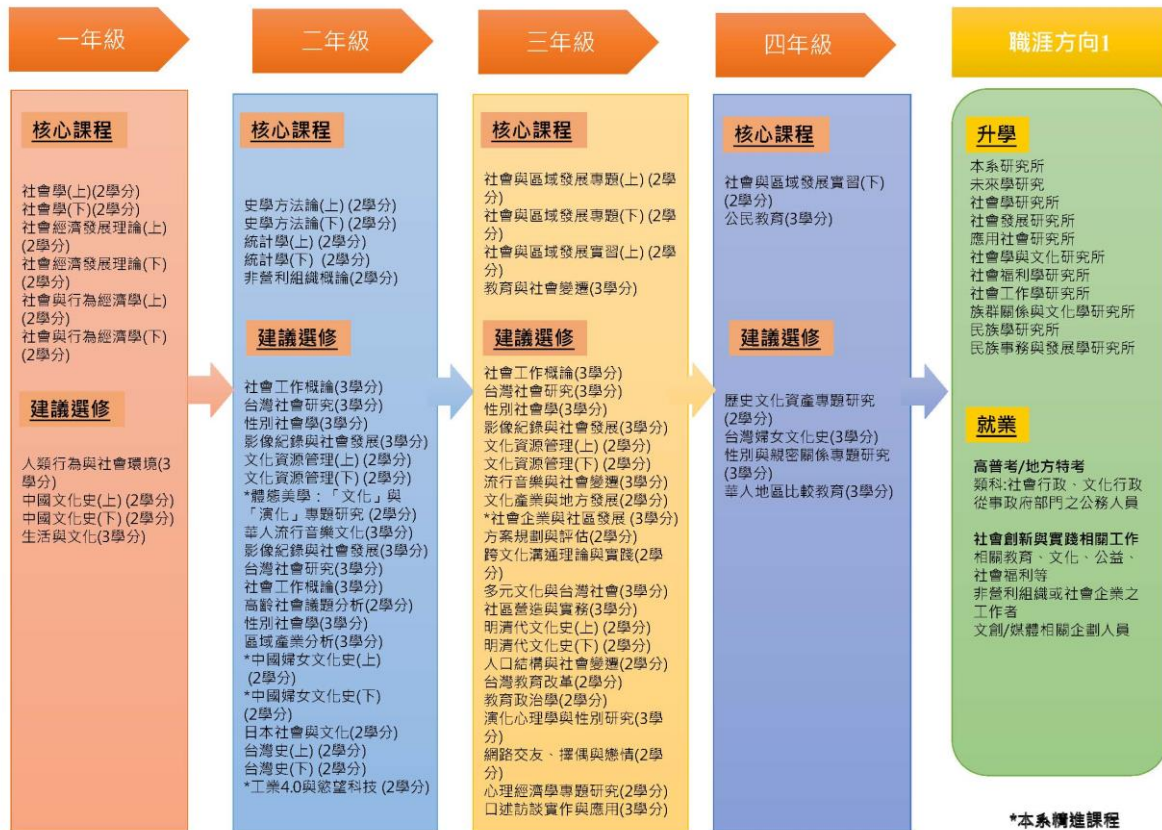
- 一、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等相關專業知識之理解與評析能力
- 二、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之論文撰寫及研究能力
- 三、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之相關實務專案執行能力
- 四、具備主動關懷社會與區域發展之實踐力
- 五、具備有效及表達溝通能力。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等相關專業知識之理解與評析能力。(核心能力 1)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之論文撰寫及研究能力。(核心能力 2)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之相關實務專案執行能力。(核心能力 3)	具備主動關懷社會與區域發展之實踐力。(核心能力 4)	具備有效及表達溝通能力。(核心能力 5)
充實學生社會與區域發展的知識與專業能力。(教育目標 01)	☆	☆	☆		
培養學生具有獨立學習與研究發展的能力。(教育目標 02)		☆	☆		
培育從事區域環境資源規劃、區域社會文化發展等相關實務工作之人才。(教育目標 03)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本系課程可依個人興趣及生涯發展方向選修相關課程，並規畫五大人才培育：
 (一) 社會創新人才、(二) 文化資源管理人才、(三) 都市及區域規劃人才、(四)
) 景觀規劃人才、(五) 觀光休閒產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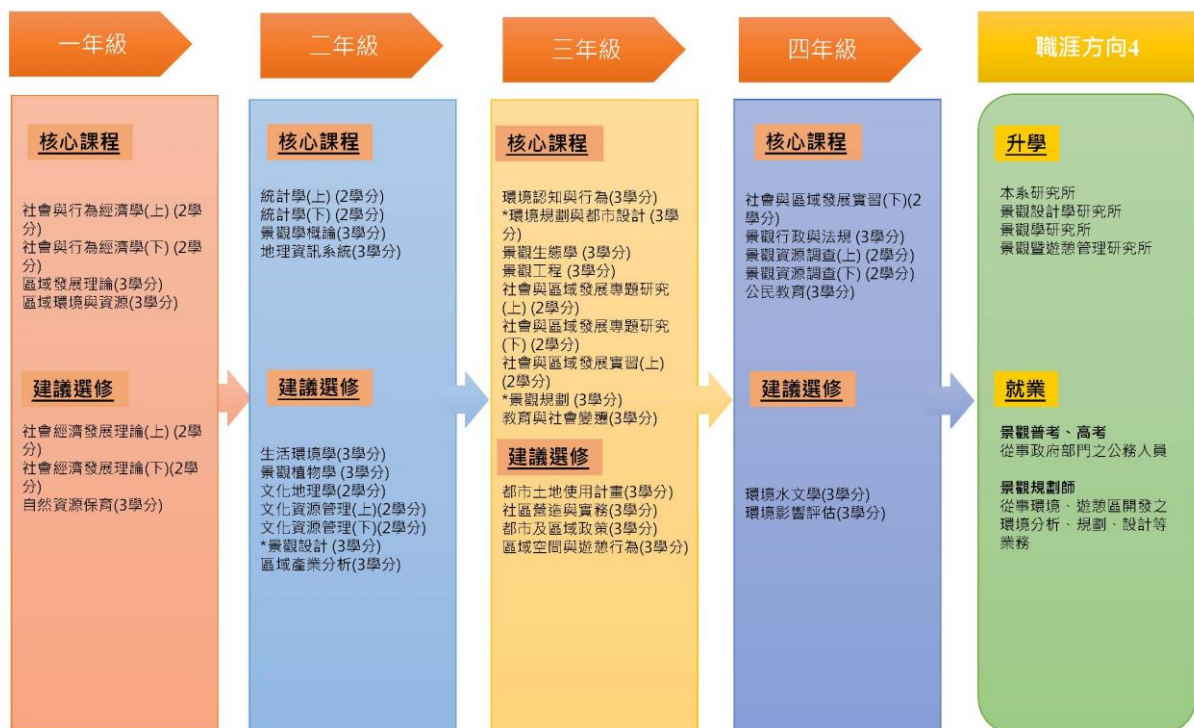
*本系精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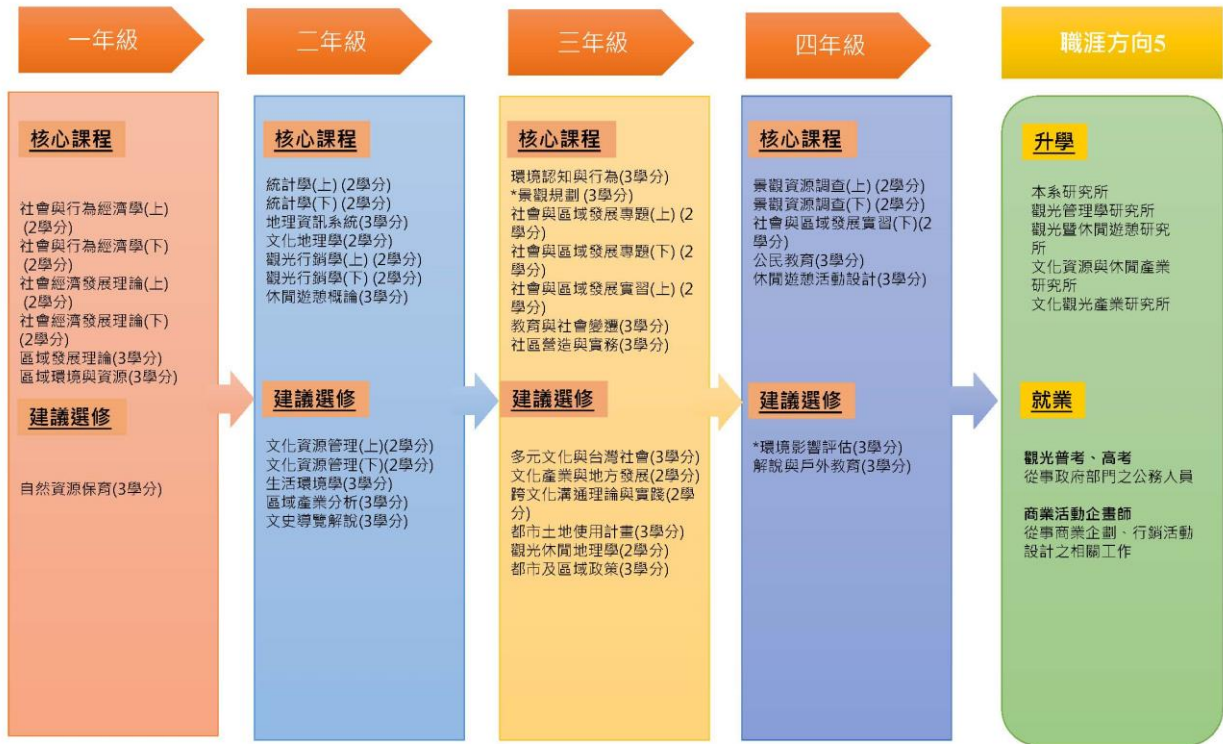
*本系精進課程



*本系精進課程



*本系精進課程



*本系精進課程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本系課程結構可依學生個人興趣及生涯發展方向選修課程，需修滿 128 學分。專門課程除有特別規定之外，原則上開放跨年級、跨領域選修；另更可依個人興趣及生涯發展方向再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培養第二專長。此外，以本系為輔系的本校學生，可任意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20 學分。

本系課程結構及專門課程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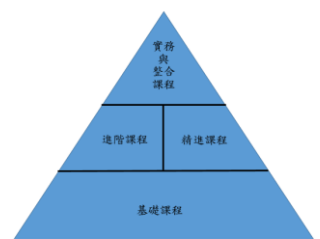
- 一、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
- 二、專門課程：至少 80 學分（必修 49 學分，選修 31 學分）

（一）基礎課程：（必修41學分）

以社會及區域發展理論所需之社會學、經濟學、史學方法論、都市計畫、景觀學概論、統計學、地理資訊系統等相關課程。

（二）進階課程：

透過「社會發展」學群及「區域發展」學群課程，以探究社會與區域發展議題，就社會與區域發展內容之各資源要素而言，「社會發展學群」以「社會變遷」及「歷史文化」為主軸，社會變遷是社會與區域發展最重要的，也是社會與區域發展的動力；人不但是社會與區域發展的目標，更是社會與區域發展的根本，也是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歷史文化」係指每一個區域都有其發展歷史，及所累積的文化特色與人文資源都是社會發展重要的環節。



而「區域發展」學群則是以「自然景觀」及「區域產業」為主軸，每個區域有其不同的自然、地理環境及社會、生活等區域性景觀，這些都是區域健康營造的重要資源。而透過「區域產業」相關課程來瞭解傳統或現代產業之資源與區域發展要素，如文化及觀光產業等，都值得瞭解與探究。

(三) 實務與整合課程 (必修 8 學分)

以學生就業實習及跨領域整合課程為主，包括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含計畫分析方法)、都市工程學、休閒遊憩活動計畫、社區營造與實務、文史導覽解說、古蹟與文物考察、旅遊規劃與實務等課程。

(四) 精進課程 (至少 8 學分)

為強化本系專業實務工作及未來進修研究所需的重要課程。

三、彈性課程：20 學分

(一)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本系精進課程。

(二) 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三) 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四)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五)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六) 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學生畢業學分數內需包含修畢本系開設之「精進課程」至少 8 學分或本系所設置「學分學程」，方得畢業。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學生可依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做選擇。

校共同課程 (必修)	校共同課程 (選修， 不採計 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實務整合課程			實務整合課程
		社會品德、 社會領域 思考與	文學與 歷史文化 領域	藝術美感 設計領域	數位科技 傳播領域	環境與 自然科學 領域	生涯職能 領域	外國語言 與文化 領域		必修 41	「社會 發展」 學群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內需包含修畢本系開設之「精進課程」至少 8 學分或本系所設置「學分學程」，方得畢業。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 二、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 三、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80 學分

參、彈性課程：20 學分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本系精進課程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2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0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七、教學科目